****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OITC-G210350223**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www.o-science.com；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OITC-G21035022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5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基本情况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人民币/万元） |
| 1 | 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 | 详见项目需求书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350 |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30日 至 2021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o-science.com；

方式：登录东方在线www.o-science.com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5月21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67号楼14楼自编1401-1402（中科院创新大楼A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67号楼14楼自编1401-1402（中科院创新大楼A座）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有兴趣的投标人可登陆“东方在线”（<http://www.o-science.com> 招标在线频道），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录系统浏览该项目下产品的“技术指标”，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 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投标人应在“东方在线“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东方在线”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教路1号

联系方式：邵老师 0757-885913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联系方式：迟兆洋 020-87001523 ytlin@o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迟兆洋

电　话：020-8700152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1 |
| 3 |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
| 4 |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工作人员安排计划”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
| \*5 | 投标人均需以人民币完税价进行报价，报价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费用应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 6 | 投标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1.5%。**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帐号：862081657710001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有效期：150天 |
| 9 |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电子版：1份。（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格式，与纸质版一致） |
| **10** | **投标无效的情形：**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5）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
| **11**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否**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打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
| 13 |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4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5 |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比率下浮20%。具体比率为:

|  |  |
| --- | --- |
| 中标金额 （人民币万元） | 比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 500-1000 | 0.36% |
| 1000-5000 | 0.2%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6 |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7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0-87001523传真：010-88517351电子邮箱：ytlin@oitc.com.cn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注1：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网站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范围：（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

3、采购人名称：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

4、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联系人：迟兆洋 电话：020-87001523传真：010-6829052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邮政编码：100081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落实情况：已到位。

**三、招标投标原则**

1、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招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1

**六、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比率下浮20%。具体比率为:

|  |  |
| --- | --- |
| 中标金额 （人民币万元） | 比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 500-1000 | 0.36% |
| 1000-5000 | 0.2%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七、****计价货币**

1、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八、投标文件组成**

**份数：一正五副，电子版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包投标，各包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制作，单独封装，单独递交。**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表一）；**

**2、开标一览表（附表二）；**

**3、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附表三）；**

**4、法人代表授权书；**

**5、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

**（2）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须提供）；**

**（3）资信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纳税有效证明材料（自行编写无效）。**

**6、提供公司简介、基本架构、服务团队成员及工作职责、业绩介绍、工作流程。**

**（二）、技术方案部分：针对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九、****招标文件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十、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十一、投标文件编制、装订与签署**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各部分包括的内容详见上述第八项。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的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5、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应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外标明“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字样。

**十二、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记**

1、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

5、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投标并原封退回）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15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五、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预算金额的1.5%**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

15.3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支付：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5.1和第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十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提交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

2、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十八、****当场拒绝的投标**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十五条要求密封的。

**十九、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十、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二十一、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及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二十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四、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的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二十六、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0-87001523

传真：010-88517351

电子邮箱：ytlin@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3.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二十九、保密**

1.开标前，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十、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由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

**2 数量：**

1项

**3 项目用途说明：**

用于氮化镓材料外延生长与芯片技术研发。

**4 技术要求及参数**

 详见：技术性能指标表

**5 技术服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具有国内本地化的服务团队。
2. 投标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招标方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设备提供运行所需的维护、保养等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
3. 投标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4. 投标方免费提供email技术支持，并且在24小时内回复。
5. 投标方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事项等。

**培训要求：**

1. 为保证投标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招标方的运行维护，必须对招标方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2. 投标方负责对招标方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的12个月

**7 验收标准：**

1）投标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设备和相关设备的安全操作培训，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保证安全运行。

 2）技术服务的验收标准： 工艺设备控制系统和安全系统正常。

 3）技术服务的验收方法：投标方设备试运行，可正常运行。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方设备所在地点。

5）若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工艺及硬件验收未能达成验收标准，投标方应评估并主动调试设备及工艺以达成验收标准。

**8 其它**

对投标方要求：

1. 厂家应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生产、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
2. 厂家设有技术支持中心及维修中心 。

**附：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值** |
| 1 | 总体要求 | 提供可实现氮化镓器件外延生长与芯片加工的工艺设备平台及相关的测试设备，含百级、千级超净间。 |
| 2 | 性能指标 | #1、MOCVD：具备（生长GaN材料） |
| \*2、光刻机：具备 手动/自动曝光，线宽要求0.1-2um |
| \*3、刻蚀机：具备 AlGaN材料，金属（Al/TiW等），SiO2/SiN等材料刻蚀 |
| \*4、PECVD：具备 SiO2/SiN生长，膜厚最大厚度1um左右 |
| \*5、镀膜机：具备（可镀材料Au、Al、Ni、Ti、Ag） |
| 6、离子注入机：具备 |
| \*7、键合机：具备（精度±5μm） 2/4/6inch晶圆键合，键合温度最高500度，键合压力最大20KN |
| \*8、退火炉：具备（温度范围150~1000℃，升温速率150℃/s） |
| \*9、研磨机：具备（表面粗糙度≤100nm） |
| \*10、抛光机：具备（表面粗糙度≤50nm） |
| \*11、减薄机：具备（减薄速率1μm/s，均匀性±2μm。） |
| \*12、划片机：具备（刀轮划片机、激光划片机；兼容2、4、6寸） |
| \*13、裂片机：具备（兼容2、4、6寸） |
| #14、上膜机：具备（兼容2、4、6寸） |
| 15、扩膜机：具备（兼容2、4、6寸） |
| #16、烘箱：具备（室温~400℃） |
| 17、匀胶机：具备（温度0~200℃可调，转速0~4000rpm可调） |
| 18、清洗机：具备 有机/无机清洗，有机包含丙酮/异丙醇/乙醇/去胶液等，无机包含氢氟酸/硝酸/磷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钾等 |
| 19、SEM：具备（最大100万倍） |
| 20、超声显微镜：具备 |
| #21、光学显微镜：具备 |
| 22、X射线检测仪：具备 |
| 23、膜厚仪：具备 |
| 24、探针台：具备 |
| 3 | 调试培训服务 | 1.至少一次现场免费培训 |
| 2.满足24小时热线服务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广东（佛山）研究院氮化镓器件工艺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OITC-G210350223）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事项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规定。

1.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1.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50%，之后每月根据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_\_\_。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1. **不可抗力**

**第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 1. 中国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审核、综合评议进行：

1．初步审核

1、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3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
| 4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8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10 |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
| 11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结论 |  |  |  |  |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是否满足服务期限需求 |  |  |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150天 |  |  |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结 论 |  |  |  |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2．综合评议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商务部分（8分） | 1、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0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得1分，有正偏离得2分 | 2 |
| 2、投标人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起近5年内在相同产品项目合同案例加1分，最高不超过6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6 |
| 技术部分（62分） |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1.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24分，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2.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3.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3分；负偏离超过4条，本项不得分。
4.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2分；负偏离超过6条，本项不得分。
5.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24 |
| 2、技术方案**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本项目履约期限契合度、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可靠性等因素评分。**（1）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高，与本项目履约期限契合度高、任务完成的可靠性高得15分；（2）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高，与本项目履约期限契合度较高、任务完成的可靠性较高得10分；（3）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不够高，与本项目履约期限契合度不够高、任务完成的可靠性不够高得5分；（4）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差，与本项目履约期限契合度低、任务完成的可靠性低得1分；（5）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 15 |
| 3、人员配备**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以及拟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等因素评分。**1. 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强、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高得15分；
2. 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较强、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较高得10分；
3. 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不具有合理性、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差得5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 15 |
| 4、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和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综合分析比较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可行，响应时间迅速的得8分；（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尽可行，响应时间较迅速的得5分；（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可行，响应时间一般的得1分；（4）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1项价格评分中，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要求做明确响应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 份。
2.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司承诺已经完全获悉本招标项目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所有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内容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以便查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技术响应书条目 |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请注明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须针对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货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货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货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打印）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打印）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打印）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性概况

（由投标人自述）

二、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工商注册号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隶属关系或股东 |  |
| 分支机构/子公司 |  |
| 与分支机构的性质隶属关系、地址 |  |
| 企业规模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最近三年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有或无） | 如有，是何类案件，结论如何 |

三、财务状况表

|  |
| --- |
| 资产和负债状况（万元）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长期资产 |  |
| 长期负债 |  | 短期负债 |  |
| 股份组成情况 |
| 股东名称（单位或个人） | 所占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注：上述文件资料，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并需由被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总部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

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净值：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地址

3、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

集团公司名称 集团公司总部地址

4、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的职务：

日期：年月日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附件八：

**服务方案及工作人员安排计划**

（格式自拟）

根据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整体方案应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配置及措施的先进性、优越性。

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安排作出承诺及提供相应的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方案内容。

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9-2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9-3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9-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9-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统一格式，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则必须提供，进口货物适用）

9-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9-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10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12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

\*9-13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

9-1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九-6：

**资信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十：

**近三年服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期限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中所列的业绩请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计费基数为项目总预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